

合同编号： _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天河国际转化医学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核技术
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
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6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本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天河国际转化医学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天河区汇景东路5号和天河区嘉苑北一街5号之二101房、201房等建筑进行提升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6599平方米；其中汇景东路5号改造建筑面积约14599 m²，嘉苑北一街5号之二101房、201房改造建筑面积约2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涵盖功能布局调整、建筑结构加固、装饰装修、通用安装、医疗专项建设以及室外设施建设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6352.6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477.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90.32万元，预备费185.03万元。

2.资金来源：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投资。

3.乙方就天河国际转化医学创新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GBZ/T181-2006）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预评价并取得批复，并对报告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

资料，编制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审核设计图纸，提出图纸审核意见，从放射设备布局、防护设计方案可行性等方面提出优化策略。

(2) 分析确定辐射防护设计难点，开展辐射防护设计可行性、必要性论证。

(3) 根据必要性论证结论、辐射防护分析结果，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提交专家评审，提出辐射防护设计及平面布局难点解决方案，通过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并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通过批复。

(4) 参加关键阶段的设计协调会、配合审图技术解释、协助召开专家评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阐明服务内容，并如期为乙方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所有相关建设文件和技术背景资料，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内容		内容说明
1	医院简介及建设项目概况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新建单位的，提供《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	《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副本		首次开展放射诊断的，可以不提供
4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批复		大型医用设备需提供
5	拟购放射设备及其机房的相关信息		含设备名称、厂家及型号；额定参数：管电压 kV、管电流 mA；射线出束方向；机房尺寸
6	项目 图纸	单位总平面图	所提供的平面图应标明方位及尺寸，设备拟安装的位置，涉及主射线的标明主射线方向；防护门、观察窗、通风口、穿墙线孔的位置
		机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机房楼层平面布局图	
		机房楼上、楼下平面布局图	
7	屏蔽防护设计方案		包括机房墙体、顶棚、地面、防护门、防护窗等拟使用材料及厚度情况等
8	放射	《医师执业证书》	工作人员

	工作 人员 资料	《放射工作人员证》		还未到位 的，可以 先不提供
		《大型设备上岗证》	操作大型医用设备的须提供	
		放射培训合格证明	两年内有效	
		职业健康体检报告	两年内有效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最近连续一年或以上的监测报告	
9	通风设施、个人防护用品配置			
10	相关防护管理制度			放射防护管理组织及职责； 放射防护安全管理制度； 放射事故预防措施； 放射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放射诊疗质量保证制度； 设备维修管理和检测制度；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放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受检者告知制度； 设备操作规程等
11	拟采取的屏蔽防护措施			首次开展放射诊断的，可提供拟制定制度的清单

甲方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出现错误的，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及时更换、修正，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实或有误而致使乙方返工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份数、时间

根据乙方所承担的技术服务任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详情如下：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成果格式	份数	提交日期
1	天河国际转化医学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报告	电子版和纸质版	5	本合同签订且资料收集完整后 <u>20</u> 个日历日

第四条 对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评价方法

1.质量要求：乙方应采用行业认可的工程分析方法和分析工具，完成

本合同第一条项下的工作，并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2.验收标准：乙方出具的预评价报告等相关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要求，取得相关政府主管职能部门批复通过为合格。

3.评价方法：政府部门出具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意见书。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暂定金额（即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根据主管部门预评价批复的设备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详见附件2）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条约定的合同金额**。本条约定的合同金额即服务金额，已包含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如因新政策、新规定等的实施需增加服务事项才能完成评审的，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本条约定的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自乙方编制完成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成果和核技术利用预评价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报送主管部门，且提交请款材料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区财政单位办理财政拨款手续，申请向乙方支付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费暂定价的3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3）第二期：自乙方取得经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关于合同项目的预评价报告批复文件（即出具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意见书）和核技术利用预评价批复并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区财政单位申请办理财政拨款手续，支付合同结算款。

3.乙方应在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5】个工作日前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国家正式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指定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66852360589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润都大厦 15-17 楼

电话： 020 38085182

开户行： 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天河国际转化医学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

4.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于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费用到账后，视为已支付合同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5.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请款报告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

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提供相关设计资料，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
- (2)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相关调研和咨询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配合乙方进行技术要点沟通和图纸问题解答。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 (2)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导致技术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技术服务费和（或）服务周期延长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
2. 若因甲方未依约按时提供项目技术资料以致使乙方难以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相应顺延。
3. 除财政拨款延迟、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累计不得超

过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5%。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实施本项目服务的,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逾期达到 2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如乙方交付的各阶段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乙方应按照第 5 款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乙方交付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经一次验收不合格且经甲方要求限期修改后,乙方拒不修改或经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委托内容转包或分包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0.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除按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逾期未退还的,乙方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款滞

纳金至支付当日。

11.上述各项，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责任。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因履行合同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下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外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服务及产品】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4.乙方保证所提供素材及内容、形式真实合法，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处理及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对其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对方状况、政策、动向等包括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透露、泄露包括本条约定保密信息在内的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信息，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

使其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有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3) 一方同意或授权另一方进行披露的。

2.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寻求对方的书面谅解确认或取得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依照本合同履行。

2.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3) 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5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5)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及法律适用

1.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就合同内容或者其执行产生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均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发生争议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争议的其他条款。在生效判决作出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事项之日止。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未在变更当日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前述联络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时间分别定为：

(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天为准；

(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4) 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时为准。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联系信息。

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本合同与前述文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6.以下文件作为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设备清单及报价》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中 300 号 17 楼	通讯地址:
电话: 020-38085182	电话:
邮政编码: 510655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 项目代建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天河国际转化医学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技术服务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请相关职能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技术服务合同》（天河国际转化医学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据。

（以下部分无《技术服务合同》（天河国际转化医学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核技术利

用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技术服务)《廉政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技术服务合同》(天河国际转化医学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技术服务)《廉政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7楼	通讯地址:
电话:020-38085182	电话:
邮政编码:510655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6年6月日	签订时间:2026年6月日

（一）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二）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三）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四）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五）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六）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七）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八）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九）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十）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十一）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十二）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十三）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十四）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十五）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十六）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十七）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十八）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十九）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

（二十）本行在（ ）年（ ）月（ ）日，经（ ）批准，在（ ）设立（ ）。